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320304A03号

东莞市巨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东莞市巨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从事雾化器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模式为：通过第三方采购雾化器配件，进行组装、包装，将成品对外销售。当事人经营的雾化器外观标签文字内容包含“MY-520A protable ultrasonicnebulizer CE FCC”。举报人深圳市益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开始生产经营雾化器，外观显示内容为“MY-520A protable ultrasonicnebulizer CE FCC”，其中“CE”、“FCC”为证书类型，“MY-520A”为产品编号；举报人生产的雾化器累计销量为76825个，累计销售金额为2668443.7元。当事人经营的雾化器与举报人提供的雾化器高度一致：一、雾化器机身贴纸及外包装盒都突出位置标注“CE”、“FCC”、“MY-520A”；二、包装盒型号、颜色搭配、款式设计、内部配件、说明书、包装用材料高度一致；三、包装盒6个面的版面设计、文字内容高度一致；四、雾化器主体结构高度一致。当事人生产经营雾化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由于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无法查清违法经营额，本案按没有违法经营额处理。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于2021年12月21日被我局查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十九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处罚如下：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二、没收当事人的涉案产品：雾化器成品贰佰壹拾个、雾化器半成品壹佰伍拾个、雾化器说明书叁仟陆佰捌拾份、雾化器标签贴纸壹仟张、雾化器外包装盒叁佰个；三、对当事人不正当竞争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以上事实有1、案件来源证据：举报资料1份，包含举报人提供的相片12张、“CE”、“FCC”证书复印件各1张，外观专利证书复印件1份。2、主体资质证据：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现场检查证据：现场笔录1份、现场相片13张、《雾化器产品简介》1份、采购订单14张、采购合同2张、雾化器项目进度明细表1张、送货单8张、雾化器最终成本明细1张。4、询问的证据：举报人询问笔录2份、举报人提供的产品销量证据复印件1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2份、委托书2份。5、其他证据：《协助调查函》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浩平、张皓

联系电话：0769-81702012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1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